**郑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0日成教字[1053]号订】**

**【2013年6月4日院办纪字[17]号修订】**

**【2018年10月31日成字〔2018〕104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和管理工作，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务处是学校学士学位管理的职能部门，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院(部)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各环节的学习内容，成绩优良，经审查准予毕业；**

**(三) 在校期间的各项成绩表明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 学术诚信，毕业论文(设计)经答辩，成绩合格。**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取得毕业证书者；**

**(二) 在校期间，初修不及格课程累计有30学分(含30学分)以上者；**

**(三) 学术作风不端，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研究成果出现违反学风规定、由他人代写、剽窃等作假情形者；**

**(四) 在校期间，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

**(五) 因其他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者。**

**第七条 学位复议**

**(一) 复议资格**

**因第六条第(二)款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如果初修不及格课程累计学分≤60学分且满足复议条件者可申请复议；**

**(二) 复议条件**

**1.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获得过奖学金(不含入学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者；**

**2.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或文体活动比赛获奖者；**

**3.以我校为参与者单位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项或在学术期刊上以我校为作者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等相应成果者；**

**4.达到当年研究生复试标准(应有相应成绩单和报考单位复试通知书)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证书或考取县、市等单位公务员者(须附相关材料)；**

**5.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我校考点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或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我校考点组织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并顺利通过者；**

**6.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我校考点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二级及以上证书或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我校考点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三级及以上证书者；**

**7.有特殊才能或突出贡献者(须附相关材料)。**

**(三) 复议要求**

**1.初修不及格课程累计在30-40学分(含40学分)之间者，应至少满足上述复议条件中的一项；**

**2.初修不及格课程累计在41-50学分(含50学分)之间者，应至少满足上述复议条件中的两项；**

**3.初修不及格课程累计在51-60学分(含60学分)之间者，应至少满足上述复议条件中的三项；**

**(四) 复议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院(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批准、教务处审核，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八条 审核学士学位资格的程序**

**各院(部)在认真核对应届毕业生的学习成绩情况及有关档案材料的基础上，依据上述规定，对本院(部)应届毕业生学位资格逐项认真审查、核对，提出审核意见，并填写《××××届本科毕业生结业及不授位学生情况统计表》和《××××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及授位学生名单》，经院(部)学士学位授予分委会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注册科。**

**第九条 学校依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信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对于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由学生所在院(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条 因各种原因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名单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起证书生效。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授，证书遗失或损坏者，经本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经学校核实后，可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中，要坚持标准，公正合理，严肃认真。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位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成功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条例》(院办纪字[2013]17号)同时废止。**